

上海市协力（重庆）律师事务所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協力律師事務所
CO-EFFORT LAW FIRM LLP

重庆市九龙坡区龙湖云领天街北塔云领国际 2202

<http://www.co-effort.com>

二〇二六年九月



上海市协力（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6 意字第 0910001 号

致：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协力（重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设咨询”）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所有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事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

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第三方予以引用和依赖，本所及本所律师也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标准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2026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es.cn）进行了公告（以下简称“《董事会公告》”）。

2026 年 8 月 26 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es.cn）公告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股东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说明了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 14:30 在重庆市港安二路 2 号 2 幢中设咨询九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9 日 15:00 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 15: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计 1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2,505,05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2304%。其中：

1.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及投票统计结果，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3,484,66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3496%。经查验，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2.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9,020,38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808%。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及其身份由相应的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30,91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765%。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董事会公告》和《股东会通知》，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会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

新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公司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统计数据为准。

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独立董事刘志伟

表决结果：得票数为 45,505,057，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668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得票数为 730,914，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根据表决结果，刘志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独立董事陈定文

表决结果：得票数为 45,505,056，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668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得票数为 730,914，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根据表决结果，陈定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独立董事张遥力

表决结果：得票数为 45,505,056，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668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得票数为 730,914，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根据表决结果，张遥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协力（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出具，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由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上海市协力（重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周媛

周媛

经办律师：

李秋潼

李秋潼

高颖

高颖

事務所

11